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0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0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9,900,007.18 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由于国有资本性质的拨款(以下简称"国拨资金")形成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债务	319,900,007.18
合计	319,900,007.1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由于国有资本性质的拨款形成的委托贷款,不涉及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是将中国有研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有研新材的国拨资金按照规定转为中国有研对有研新材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如下:

1、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 号)规定,"集团公司取得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后,将财政资金再拨付子、孙公司使用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处理;子、孙公司收到的财政资金,应当作为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处理,不得作为内部往来款项挂账或作其他账务处理"。

2、财政部印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

3、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 号)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涉及股权多元化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综上,中国有研取得的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资本性财政性资金、通过子公司实施的资本预算资金,在不具备增资条件时拨付有研新材,可列作委托贷款,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二)减少持续关联交易

中国有研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有研新材拨付国有资本性质的资金,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将中国有研所取得的国有资本性质的资金转为中国有研对有研新材的股权投资,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与完善,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减少有研新材的财务费用

中国有研拨付的国有资本性质的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下发给有研新材,公司需要向中国有研定期支付委托贷款利息,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偿还中国有研的委托贷款 319,900,007.18 元。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此次偿还委托贷款的资金,每年可降低公司的利息成本约 640.5 万元,相应地增加公司利润。

(四)降低有研新材资产负债率

中国有研将国有资本性质的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给有研新材,增加了有研新材的负债,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有研新材资产合计为 59.63 亿元,负债合计为 20.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3.63%(合并报表口径)。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有研新材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31.48%(合并报表口径)。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债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从而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偿还由于国有资本性质的拨款形成的委托贷款。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63%(合并报表口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计算基础,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委托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1.4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委托贷款,可以减少贷款规模,降低利息支出,相应提升公司利润规模。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基本一致,公司经营资金不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的委托贷款规模,降低了利息支出,有利于减少后续现金流出。

六、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良好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吴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格、条件等,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中国有研就本次发行签订《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拟与中国有研签署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国有研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中国有研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研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玲、曹磊、夏鹏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1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有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行 35,823,069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有研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中国有研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有研系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有研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有研签署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846,553,332 股,中国有研直接持有 280,098,368 股,持股比例为 33.09%,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35,823,069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中国有研直接持有公司 315,921,4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80%,中国有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晨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有研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中国有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有研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中国有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中国有研可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D 座中国有研大厦 18 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2、3、4、5、6、7、8、10、1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6	有研新材	2024/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00—8: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D 座中国有研大厦 18 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闫缓

2、联系电话:010-62023601

3、传真:010-62362059

4、电子邮箱:yanhuan@gria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投向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0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本次发行前,中国有研直接持有公司 280,098,3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09%,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35,823,069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中国有研直接持有公司 315,921,4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8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中国有研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中国有研签署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中国有研出具的相关承诺,中国有研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公司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中国有研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限售期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09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10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未经审批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79 号)核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349,434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2,049,992.82 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

因公司将硅材料板块整体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4 年 9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审议通过,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新材")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主要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9,900,007.18 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 8.9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次发行,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846,553,332 股为基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46,553,332 股;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823,069 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 319,900,007.18 元;

5、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70.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60.60 万元。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 2020 至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即分别为 19,430.42 万元和 15,701.31 万元。假设公司 2024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3 年度下降 10%;(2)较 2023 年度持平;(3)较 2023 年度增长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46,553,332.00	846,553,332.00	882,376,401.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5,823,069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1,990.00		
假设情形一:2024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30.42	17,487.37	17,487.3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5,701.31	14,131.18	14,13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4.47	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3.61	3.47
假设情形二:2024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持平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30.42	19,430.42	19,430.4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5,701.31	15,701.31	15,70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4.96	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4.01	3.85
假设情形三:2024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30.42	21,373.46	21,373.4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5,701.31	17,271.44	17,27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5.44	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4.40	4.22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4 年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积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尽快产生更多效益回报股东。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和专项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中国有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有研新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有研新材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中国有研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中国有研承诺切实履行有研新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中国有研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中国有研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有研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有研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中国有研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0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